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93.1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767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10151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93.1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76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陈卫(资产评估师)、李德沁(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附 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93.1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767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北方亚事”)接受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米业”)93.1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以下同)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恒顺米业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93.11%股权价值,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恒顺米业93.1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恒顺米业于2021年5月31日的93.11%股权价值。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恒顺米业于2021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恒顺米业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48.4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46.0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02.39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恒顺米业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为1,579.00万元，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恒顺米业的93.11%股权价值为1,470.21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05月30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恒顺米业申报的粮食仓库及厕所等四项房产未办妥产权证，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面积申报，评估人员逐项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93.1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767号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北方亚事”)接受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93.1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以下同)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顺集团”)

经营场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注册资金:55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5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100716868948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经营范围：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概况

企业名称：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顺米业”）

经营场所：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

法定代表人：束锋

注册资金：5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11273176017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粮食收购；饲料、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002年09月16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国、赵丽华、孙龙喜、叶红旗共同设立恒顺米业，本期实收资本为183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0	109.80	60.00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36.60	36.60	20.0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60	12.60	6.89
李建国	8.00	8.00	4.37
赵丽华	8.00	8.00	4.37
孙龙喜	6.00	6.00	3.28
叶红旗	2.00	2.00	1.09
合计	183.00	183.00	100.00

2013年,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将所持恒顺米业的8%股份转让给康文斌,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0	109.80	60.00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21.96	21.96	12.0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60	12.60	6.89
李建国	8.00	8.00	4.37
康文斌	14.64	14.64	8.00
孙龙喜	6.00	6.00	3.28
叶红旗	2.00	2.00	1.09
赵丽华	8.00	8.00	4.37
合计	183.00	183.00	100.00

2014年12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丽华将所持恒顺米业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康文斌和李建国,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0	109.80	60.00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21.96	21.96	12.0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60	12.60	6.89
李建国	12.00	12.00	6.56
康文斌	18.64	18.64	10.13
孙龙喜	6.00	6.00	3.28
叶红旗	2.00	2.00	1.09
合计	183.00	183.00	100.00

202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将所持12%股份以人民币104.94万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恒顺米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7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恒顺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72.0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4.44	34.44	6.89
李建国	32.78	32.78	6.56
康文斌	50.93	50.93	10.19
孙龙喜	16.40	16.40	3.28
叶红波	5.45	5.45	1.09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恒顺米业近年资产及经营状况表

恒顺米业近年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215.43	6,466.04	4,511.71	4,500.04
非流动资产	484.70	527.44	738.40	748.41
资产总计	3,700.14	6,993.48	5,250.11	5,248.45
流动负债	3,201.19	5,981.33	4,069.19	4,328.10
非流动负债	84.15	137.69	119.96	119.96
负债合计	3,285.34	6,119.02	4,179.15	4,44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80	874.46	1,070.96	1,102.39

恒顺米业近年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11,511.34	11,597.57	12,699.74	5,006.59
二、营业成本	11,238.02	11,000.79	12,106.66	4,879.73
三、营业利润	70.26	483.08	409.86	17.20
四、利润总额	67.76	459.66	428.52	34.69
五、净利润	67.76	459.66	428.51	31.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恒顺米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2019]02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2020]01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63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637.66
负债合计	41,460,634.19
净资产	11,023,93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84,573.69

主要资产情况:

1. 存货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梗稻;在库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袋;库存商品主要为梗米、大米等。

2. 房屋建(构)筑物

(1) 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为办公生产用房和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2,918.24 平方米,均正常在用。

(2) 构筑物共 20 项,为水泥地坪和钢结构大棚等,均正常在用。

3. 机器设备共 85 项,为大米生产设备等,均正常在用

4. 车辆共 2 辆,为一辆长安小型货车和一辆二手奔驰小型普通客车,均正常使用。

5. 电子设备共 56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均在正常使用。

6. 在建工程共 1 项,主要为钢结构大棚建造工程。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建造完成。

7. 无形资产——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6325号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恒顺大道55号	2057年6月29日	工业	4,348.03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了以下表外资产,其中:

商标权

名称	权利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权利期限
北国牌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权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第30类	10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审计出具的天衡镇专字[2021]00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净资产结论为1,102.39万元。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5月31日。

该评估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恒顺集团的党委会决议(2020年8月27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年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91 号令）；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2016]第 32 号令）；
8.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年] 国务院令 第691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2017年] 国务院令 第691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

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6号, 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年第29号, 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51号修订);

2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4年第76号修订);

2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它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2. 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3. 评估人员向有关厂商、汽车专卖店的询价；
4. 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
5. 《202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二手设备市场报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8.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
9. 恒顺米业提供的有关资产购置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
10. 恒顺米业前几年经营收益分析及相关行业调查分析资料；
11. 恒顺米业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和生产经营计划、措施等；
12. Wind资讯网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13. 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国债利率；
14. 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上市公司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恒顺集团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恒顺米业 93.11%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因此需要对恒顺米业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 93.1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合理化的修正，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资产基础法

(1) 本项目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 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算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2. 收益法

(1) 采用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2) 维护本经济行为各方的利益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购买者愿意接受的价格是基于对委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力是本经济行为当事各方比较关注的。

恒顺米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未来风险也可以预测，由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二)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 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

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说明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于盘点日进行了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科目明细表，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并对会计师的函证结果进行分析引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说明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结合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的评估说明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

外购存货有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1) 原材料和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评估说明

原材料和在库低值易耗品参考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且账面值构成合理的，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部分积压时间较长且不准准备在今后的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按可变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2) 产成品的评估说明

在抽查盘点的基础上，评估时，采用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的值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恒顺米业待抵扣进项税款。评估人员经核查

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的评估说明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说明

采用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建筑物重置成本=（分部项单价+檐高调整系数单价+装修单价-资金成本）×面积

资金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

评估范围内委估建（构）筑物数量多、结构类型类似、分布较分散，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式中：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

建(构)筑物造价中的 3 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 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 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 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② 对于单位价值小, 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 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的评估说明

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网上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上可以查找的设备以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确认重置价;

对于网上报价系统上没有同类型或相似的设备, 采用物价指数法中环比指数法进行修正确定重置价;

对于价值大的设备, 网上系统又无法查找价格的资产, 采用综合估价法对设备按主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进行调整确认重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进行大修技改的设备, 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 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 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3) 车辆的评估说明

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市场法, 是将待估车辆与同品牌、同型号的, 且在评估基准日车辆二手市场上交易的车辆进行比较, 并对比较案例车辆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 以此估算待估车辆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text{公式: } P = WB \times A \times B$$

其中:

#——估价车辆价格

#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车辆年限成新率指数/比较实例车辆年限成新率指数

B——待估车辆里程成新率指数/比较实例车辆里程成新率指数

(4) 电子设备的评估说明

对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大多当地购置, 不需要安装, 以设备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电子设备购置价主要依据有关生产厂商询价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产品报价手册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 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情况, 对于电子设备在计算其重置价值时, 扣减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计算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已使用年限)

3. 在建工程的评估说明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账面记录的明细构成进行核实, 分析相关费用支出是否正常。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 调查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合同签订情况、已支付工程款和应付(未付)工程款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 针对不同资产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 进行作价处理。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 根据在建工程申报金额, 经账实核对后, 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说明

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一般而言，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等。

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估价目的以及估价方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得出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1) 方法选择依据：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和邻近的同质区域可以选择到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工业用地比较实例，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2) 未选用方法理由：

待估宗地工业用地，此类房地产出租收益所在区域市场无相关资料，无法得出其客观收益，难以估算宗地产生的收益，且区域内也无类似宗地租赁实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测算评估。

镇江市已经公布使用的基准地价年成果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近两年多，时间较久，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由于待估宗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成本逼近法结果仅为土地取得成本的积算，无法体现待估宗地这类有收益的用地的客观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测算评估。

估价对象已经开发建成的工业房地产，故不适合采用剩余法进行测算评估。

(3) 估价技术路线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恒顺米业所持有的“北固”牌注册商标，无账面价值，其所销售的商品均使用该注册商标。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所有权。

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商标图案设计费用、初始注册费用、续延时需要交纳费用和维护使用成本。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系支付的门面房租金。评估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原因、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确需支付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8. 非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被评估单位购置设备由政府拨付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

益。评估人员取得了政府补助款的相关文件及资金入账凭证，经核实了解，该笔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为企业无需承担的负债，且后期无需承担相应税费，此次评估为零。

（三）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评估中，对恒顺米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在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预计会稳定增长，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1 年至 2026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6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公司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8.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 93.11%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及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1. 配合企业相关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查验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查验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根据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完善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人员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及特点，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采取不同的勘

察方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的清查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勘察使用状态。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 收益状况调查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 资料收集及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包括从市场、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合理确定评估方法，

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对各类资产进行估算。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汇总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进行评估结果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审部审核，再根据质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首席评估师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单位正处于经营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经营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一般假设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nys@163.com 邮编：100053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5. 未来预测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不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对其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也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等情况的影响；

6.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7.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8. 假设评估过程中销售模式可以延续，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假设在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企业符合农产品企业的认定标准，续展《商标权》无障碍，企业能够持续享受农产品企业税收优惠；

10.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1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3.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14.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5. 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恒顺米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恒顺米业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24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46.06 万元，净资产为 1,102.3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51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6.10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492.25 万元，评估增值 389.86 万元，增值率为 35.36%。详细内容见下表：

恒顺米业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67509 传真：010-83543289 E-mail: bfyas@ien.com.cn 邮编：100063

流动资产	4,500.04	4,497.07	-2.97	-0.07
非流动资产	748.41	1,021.28	272.87	36.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705.44	809.98	104.54	14.82
在建工程	23.79	22.79	-	-
无形资产	11.07	179.40	168.33	1,52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0	9.10	-	-
资产合计	5,248.45	5,518.35	269.90	5.14
流动负债	4,026.10	4,026.10	-	-
非流动负债	119.96	-	-119.96	-100.00
负债合计	4,146.06	4,026.10	-119.96	-2.8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2.39	1,492.25	389.86	35.36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恒顺米业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24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46.06 万元，净资产为 1,102.39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恒顺米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9.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476.61 万元，增值率 43.23%。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1.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收益法评估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比较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值	差异率
	A	B	C=B-A	D=(B-A)/A×100%
恒顺米业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	1,492.25	1,579.00	86.75	5.81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86.75 万元，差异率 5.81%。差异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指单项资产价值加和基础上得出的，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借助企业的历史业绩来估算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院梓豪景4层
电话：010-8356755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aas@en.com.cn 邮编：100053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存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减值 2.97 万元，减值率 0.15%。为产成品评估减值；评估减值原因为稻谷采购价上升，大米的售价未提高，导致账面成本价高于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增值 104.54 万元，增值率 14.82%；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增值 130.67 万元，增值率 60.48%；构筑物类减值 5.29 万元，减值率 6.89%；机器设备减值 35.09 万元，减值率 9.43%；车辆增值 12.91 万元，增值率 103.12%；电子设备增值 1.33 万元，增值率 4.78%。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相关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比公司计提折旧年限长形成的，减值原因系现行重置成本低于购买价。

(3) 无形资产-其他(商标)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增值 0.31 万元，增值率 100%。主要是无形资产成本的弱相对性，账面价值为零，造成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增值 168.02 万元，增值率 1,517.16%。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与评估时点的市场价值差异造成评估增值。

(5) 递延收益较申报账面净值减值 119.96 万元，减值率 100%。主要是为购置设备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评估人员取得了政府补助款的相关文件及资金入账凭证，经核实了解，该笔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为企业无需承担的负债，且后期无需承担相应税费，此次评估为零。

3.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恒顺米业现有单项资产价值加总的反映，基本上反映了资产的现时价值。而收益法是借助于企业的历史生产销售资料，由于企业的处于“北固”商标成长期，市场认知度尚可，其采购及销售渠道正在形成，同时企业存在相当的技术价值、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市场资源，正在发挥其应

有效果，从而导致收益法高于成本法。

(2)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恒顺集团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3.1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基于股东权益价值主要是由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合分析后，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恒顺米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579.00 万元，恒顺集团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恒顺米业 93.11%股权价值为 1,470.2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的天衡镇专字(2021)00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净资产结论为 1,102.39 万元。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恒顺米业申报的粮食仓库及厕所等四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面积申报，评估人员逐项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事项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我们获得了恒顺米业盈利预测资料，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恒顺米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恒顺米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4.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收购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党委会决议的签字页)

参会人员签字：

杭祝鸿 杭祝鸿

聂旭东 聂旭东

李国权 李国权

王召祥 王召祥

强 健 强健

陈月娥 陈月娥

高 广 高广

2020年8月27日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镇专字（2021）00076 号



05112021070004730079

报告文号：天衡镇专字(2021)0007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TAL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ENJIANG BRANCH

中国·江苏·镇江

Zhenjiang, Jiangsu, China

电话 Tel: 86 (0511) 84406681

传真 Fax: 86 (0511) 84411447

审计报告

天衡镇专字（2021）00076号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米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5 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顺米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顺米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顺米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顺米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顺米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顺米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顺米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顺米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镇专字（2021）00076 号）之签字盖章页）



镇江分所

江苏·镇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

2021 年 7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横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8,341.02	584,01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6,086,897.25	12,690,089.1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86,897.25	12,690,089.15
预付款项		2,032,096.82	577,544.9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931,917.54	147,980.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052,879.99	28,483,820.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7,713.50	2,433,089.73
流动资产合计		45,003,445.12	45,117,14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4,445.56	7,261,753.40
在建工程		227,92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746.87	112,24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016.43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4,128.57	7,383,994.60
资产总计		52,484,573.69	52,501,13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锦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9,548.84	5,141,342.77
预收款项		247,103.83	52,940.44
应付职工薪酬		112,041.99	70,000.00
应交税费			-57,612.83
其他应付款		35,241,901.85	34,385,18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50,595.51	40,591,85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9,637.68	1,159,63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637.68	1,159,637.68
负债合计		41,410,233.19	41,751,49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15.16	398,11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4,853.20	1,414,853.20
未分配利润		4,220,971.14	3,936,07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3,939.50	10,709,04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34,172.69	52,460,53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1-6月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0,055,946.61	126,997,427.9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8,797,289.91	121,066,760.58
税金及附加		25,968.88	82,146.31
销售费用		491,148.96	1,163,849.26
管理费用		638,151.12	1,369,145.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224.99	-13,127.91
其中：利息费用		23,832.91	
利息收入		2,578.28	32,475.61
资产减值损失		-100,884.01	60,809.01
加：其他收益		212,800.00	780,6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847.86	4,076,393.68
加：营业外收入			296,402.75
减：营业外支出		37,942.68	109,62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905.18	4,266,169.33
减：所得税费用		32,808.88	10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96.40	4,266,063.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96.40	4,266,063.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296.40	4,266,063.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6月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88,187.43	127,251,53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093.15	897,1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3,280.58	128,148,65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68,305.85	133,205,79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505.93	2,707,24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78	141,5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897.43	1,851,3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6,670.00	137,945,8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609.58	-9,797,24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02.85	22,57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02.85	22,57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32.35	3,279,8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32.35	3,279,8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29.50	-3,257,23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100.00	15,620,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100.00	15,62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2.91	2,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100.00	19,841,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4,032.91	22,141,0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067.09	-6,520,9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18.58	20,319,06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0,695.67	13,798,09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恒顺农业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380,115.16				1,414,853.20	3,925,971.14	10,790,94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380,115.16				1,414,853.20	3,925,971.14	10,790,94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的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380,115.16				1,414,853.20	4,220,971.14	11,023,983.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1-6月

编制单位: 浙江恒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3,000.00			368,115.16				905,340.85	5,538,117.54	8,744,67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3,000.00			368,115.16				905,340.85	5,538,117.54	8,744,67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70,000.00							430,528.55	-1,071,442.82	1,959,06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0,528.55	-1,071,442.82	1,959,06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70,000.00									3,1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70,000.00									3,170,000.00
2. 新增发行工具限售费计入资本										
3. 股票发行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528.55	-430,528.5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3,000.00			368,115.16				1,335,869.40	4,466,674.72	10,709,543.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01年10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31760177W。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康文斌出资50.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9%；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9%；李延国出资32.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孙龙喜出资1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8%；叶红旗出资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9%。

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粮食收购；饲料、农副产品（国有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其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按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00%	10.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5.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

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

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35	5.00%	2.71%-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

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9.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类投资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已实际利率计量。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④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

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

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

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6.25%、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外购外销业务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1,201.82	442.98
银行存款	9,797,139.20	583,575.6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798,341.02	584,018.58

2.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8,442.32	100.00	321,545.07	0.00	6,086,89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408,442.32	100.00	321,545.07	0.00	6,086,897.25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8,514.90	100.00	678,425.75	5.00	12,890,08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568,514.90	100.00	678,425.75	5.00	12,890,089.15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08,442.32	100.00	13,568,514.90	100.00
合 计	6,408,442.32	100.00	13,568,514.90	10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6,364.41	95.37	481,213.49	83.3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96,331.41	4.63	96,331.41	16.68
合 计	2,082,695.82	100.00	577,544.9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6,755.31	100.00	264,837.77	0.00	5,031,91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96,755.31	100.00	264,837.77	0.00	5,031,917.54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21.92	100.00	8,841.10	0.00	147,98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6,821.92	100.00	8,841.10	0.00	147,980.82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96,755.31	100.00	136,821.92	87.25
1-2 年			20,000.00	12.75
2-3 年				
合 计	5,296,755.31	100.00	156,821.92	100.00

5.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70,407.64		348,446.37	25,476,946.50		25,476,946.50
产成品	3,575,844.28		9,504,026.12	2,990,245.79		2,990,245.79
周转材料	16,628.07			16,628.07		16,628.07
合 计	20,062,879.99		9,852,472.49	28,483,820.36		28,483,820.3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	1,937,713.50	2,433,689.73
合 计	1,937,713.50	2,433,689.73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54,445.56	7,261,753.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054,445.56	7,261,753.40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07,906.12	4,633,309.30	207,155.38	403,933.03	9,852,30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25.66	428,375.22		14,075.73	471,976.61
(1) 购置	29,525.66	428,375.22		14,075.73	471,976.61
(2) 合并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81.40				33,181.40
4. 期末余额	4,604,250.38	5,061,684.52	207,155.38	418,008.76	10,291,099.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1,951.61	1,156,995.65	62,562.39	109,040.78	2,590,55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353.41	183,007.34	19,398.62	29,946.54	676,705.91
(1) 计提	444,353.41	183,007.34	19,398.62	29,946.54	676,705.9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02.86				30,602.86
4. 期末余额	1,675,702.16	1,340,002.99	81,961.01	138,987.32	3,236,653.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8,548.22	3,721,681.53	125,194.37	279,021.44	7,054,44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45,954.51	3,476,313.65	144,592.99	294,892.25	7,261,753.40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结构成品库	227,920.71	100.00		
合 计	227,920.71	100.00		

9. 无形资产

(1) 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440.00			159,440.00
软件	5,000.00			5,000.00
土地使用权	154,440.00			154,4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198.80	1,495.33		48,694.13
软件	5,000.00			5,000.00
土地使用权	42,198.80	1,495.33		43,694.1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2,241.20			110,745.87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12,241.20			110,745.87

(2) 抵押事项

无相关无形资产抵押事项。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0,000.00	112,441.83	31,425.40	91,016.43
合 计	10,000.00	112,441.83	31,425.40	91,016.43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9,948.84	100.00	6,141,342.77	100.00
1-2年				
合 计	659,948.84	100.00	6,141,342.77	100.00

13. 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103.83	100.00	52,940.44	100.00
合 计	247,103.83	100.00	52,940.44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000.00	1,498,633.18	1,456,591.19	112,041.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160.84	111,160.84	-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70,000.00	1,609,794.02	1,567,752.03	112,04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应付工资	70,000.00	1,256,895.00	1,254,389.01	72,505.99
2、职工福利费		103,599.00	103,599.00	-
3、社会保险费		57,195.90	57,195.9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6,559.24	56,559.24	-
工伤保险费		636.66	636.66	-
生育保险费				
年金缴费				
4、住房公积金		79,052.00	39,900.00	39,152.00
5、工会经费		1,891.28	1,507.28	384.00
6、职工教育经费				
7、其他				
合 计	70,000.00	1,498,633.18	1,456,591.19	112,041.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698.24	106,698.24	
2、失业保险费		4,462.60	4,462.60	
合 计		111,160.84	111,160.84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6,062.18
应交土地使用税		-791.95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4,348.00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房产税		4,892.30
合 计		-57,613.83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241,901.85	34,385,187.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 计	35,241,901.85	34,385,187.98

17.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1,199,637.68	1,199,637.68
合 计	1,199,637.68	1,199,637.68

18. 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康文斌	509,264.50			509,264.5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44,413.00			344,413.00
李建国	327,793.50			327,793.50
孙龙喜	163,976.00			163,976.00
叶红旗	54,553.00			54,553.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本溢价	388,115.16	388,115.16
合 计	388,115.16	388,115.16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4,853.20	1,414,853.20
合 计	1,414,853.20	1,414,853.20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06,674.74	5,538,117.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6,674.74	5,538,117.54
加：本期净利润	314,296.40	4,265,063.55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506.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0,971.14	3,906,674.74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77,173.85	48,797,289.91
其他业务	88,771.76	
合 计	50,065,945.61	48,797,289.91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12,318.90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4,348.00
垃圾清运费	
房产税	9,301.78
合 计	25,968.68

2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	3,233.00
差旅费	4,451.79
固定资产折旧	7,115.87
促销费用	8,378.94
广告及宣传费	15,368.31
业务招待费	28,295.00
其他	43,285.00
职工薪酬	381,019.05
合 计	491,146.96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433.28
固定资产折旧	30,519.92
通讯费	1,136.52
无形资产摊销	1,495.33
水电费	2,126.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07.35
技术服务费	4,950.50
差旅费	5,492.56
保险费	6,582.08
劳动保护费	6,948.72
业务招待费	21,968.50
检验检测费	24,609.43
车辆费	25,431.45
办公费	25,640.39
咨询顾问费	42,497.09
其他	44,611.10
合 计	639,151.12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579.26
手续费	19,871.34
合 计	-17,292.08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884.01
合 计	-100,884.01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2,800.00
罚款收入	
其他	
合 计	212,800.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罚款滞纳金	13.04
非常损失	
捐赠支出	
其他	37,929.54
合 计	37,942.58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08.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32,608.9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606581112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镇江市南府巷2号第四层
负责人 吴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2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tpc.gov.cn/jstpc/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吴云

镇江市南河巷2号

320000103203

苏财会〔2012〕4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从事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黄文平
 Full name: Huang Wenp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0-12-15
 Date of birth: 1970-12-15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21102701215044
 ID card No.: 3211027012150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玉修 事务所
 Chen Yuxiu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5年5月06日
 No. 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衡 事务所
 Tianheng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5年5月06日
 No. 06



转出单位
 From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单位
 To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Tianheng Accounting Firm





姓名: 吴云
 Full name: 吴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02
 Date of Birth: 1964-11-02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641102281
 Identity card No.: 3211026411022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L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5月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TH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5月06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079,447.24	365,74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885,691.47	718,625.09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5,691.47	718,625.09
预付款项	五、3	281,578.38	776,617.35
其他应收款	五、4	204,250.00	130,73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9,640,724.78	15,515,282.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062,463.56	14,706.59
流动资产合计		32,154,355.41	17,521,71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693,440.54	1,542,326.80
在建工程	五、8		1,619,29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19,418.80	123,00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34,166.67	103,4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7,026.01	3,386,043.25
资产总计		37,001,381.42	20,907,762.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1	11,118,345.13	4,650,861.87
预收款项	五、12	51,862.00	46,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70,000.00	60,00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五、14	20,771,713.79	11,645,589.4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5,337.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11,921.92	16,403,05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5	841,485.50	3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485.50	355,833.33
负债合计		32,853,407.42	16,758,88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1,830,000.00	1,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7	388,115.15	388,115.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528,688.29	385,560.45
未分配利润	五、19	1,401,172.53	1,507,19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7,974.00	4,110,87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01,381.42	20,869,759.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0	116,113,350.45	91,214,582.93
减：营业成本	五、20	112,880,052.93	88,008,254.78
税金及附加	五、21	68,775.72	62,087.93
销售费用		1,450,370.27	1,453,402.73
管理费用		1,051,568.00	1,036,865.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103,855.81	-59,342.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8,433.74	63,311.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117,363.38	31,992.45
加：其他收益	五、24	54,347.83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658.64	731,522.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25,000.00	2,75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658.64	728,767.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658.64	728,767.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7,658.64	728,76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恒顺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319,057.58	8,079,44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1,270,122.81	2,885,891.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845,269.24	281,578.36
其他应收款	五、4	136,676.12	204,250.00
存货	五、5	28,002,133.05	19,640,72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87,124.81	1,062,463.56
流动资产合计		64,660,393.61	32,154,33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5,138,560.26	4,693,440.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15,830.00	119,41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	3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4,390.26	4,847,026.01
资产总计		69,934,783.87	37,001,36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束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珺

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10,974,320.22	11,118,345.13
预收款项	五、10	9,342,830.69	51,86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70,000.00	70,000.00
应交税费		-17,997.36	
其他应付款	五、12	39,444,049.18	20,771,713.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13,392.73	32,011,92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3	1,376,811.59	841,48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811.59	841,485.50
负债合计		61,190,204.32	32,853,407.4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4	1,830,000.00	1,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5	388,115.16	388,115.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988,346.85	528,686.29
未分配利润	五、17	5,538,117.54	1,401,172.5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744,579.55	4,147,97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9,934,783.87	37,001,38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束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毛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珏

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顺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118,975,716.30	116,113,360.48
减：营业成本	五、18	111,007,950.57	112,880,052.93
税金及附加	五、19	84,155.47	68,775.72
销售费用		2,348,255.32	1,450,170.27
管理费用		1,376,029.21	1,051,568.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248,573.36	-103,856.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2,742.71	108,433.74
加：其他收益	五、21	563,620.91	54,34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436,71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117,36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3.64	-57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0,797.55	702,658.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45,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79,372.00	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6,605.55	677,658.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605.55	677,65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605.55	677,65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6,605.55	677,65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明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4,018.58	20,319,06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2,890,089.15	11,270,12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77,544.90	4,845,269.24
其他应收款	五、4	147,980.82	136,67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28,483,820.36	28,002,13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433,689.73	87,124.81
流动资产合计		45,117,143.54	64,660,393.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7,261,753.40	5,138,560.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12,241.20	115,8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3,994.60	5,274,390.26
资产总计		52,501,138.14	69,934,783.8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束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6,141,342.77	10,974,520.22
预收款项			8,571,395.13
合同负债	五、11	48,569.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70,000.00	70,000.00
应交税费	五、13	-57,613.83	-17,997.36
其他应付款	五、14	34,385,187.98	39,444,04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5	4,371.23	771,425.56
流动负债合计		40,591,857.36	59,813,39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6	1,199,637.68	1,376,81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637.68	1,376,811.59
负债合计		41,791,495.04	61,190,20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7	5,000,000.00	1,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388,115.16	388,11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1,414,853.20	988,346.85
未分配利润	五、20	3,906,674.74	5,538,11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09,643.10	8,744,57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01,138.14	69,934,783.8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126,997,427.98	118,975,716.30
减：营业成本	五、21	121,066,760.58	111,007,950.57
税金及附加	五、22	82,146.31	84,155.47
销售费用		1,169,849.26	2,248,255.32
管理费用		1,309,145.08	1,376,03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3	-13,127.91	-248,573.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475.61	252,742.71
加：其他收益	五、24	780,648.03	563,62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86,909.01	-436,71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12,13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527.00	4,634,791.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282,667.20	47,303.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106,024.87	85,48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5,169.33	4,596,605.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0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63.55	4,596,605.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63.55	4,596,605.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5,063.55	4,596,605.5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68880495

(17/2)

照 执 营

(副 本)

編號 321006307210000006



◎ 讀者來信

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8年08月27日

杭程陽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1988年08月27日至2018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所 住 址 江蘇市江都大港58號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属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并于6月30日前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31760177W

(1/1)

编号 32112100020200603004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束锋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饲料、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16日至2031年10月16日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权证 徒(谷阳)字第 001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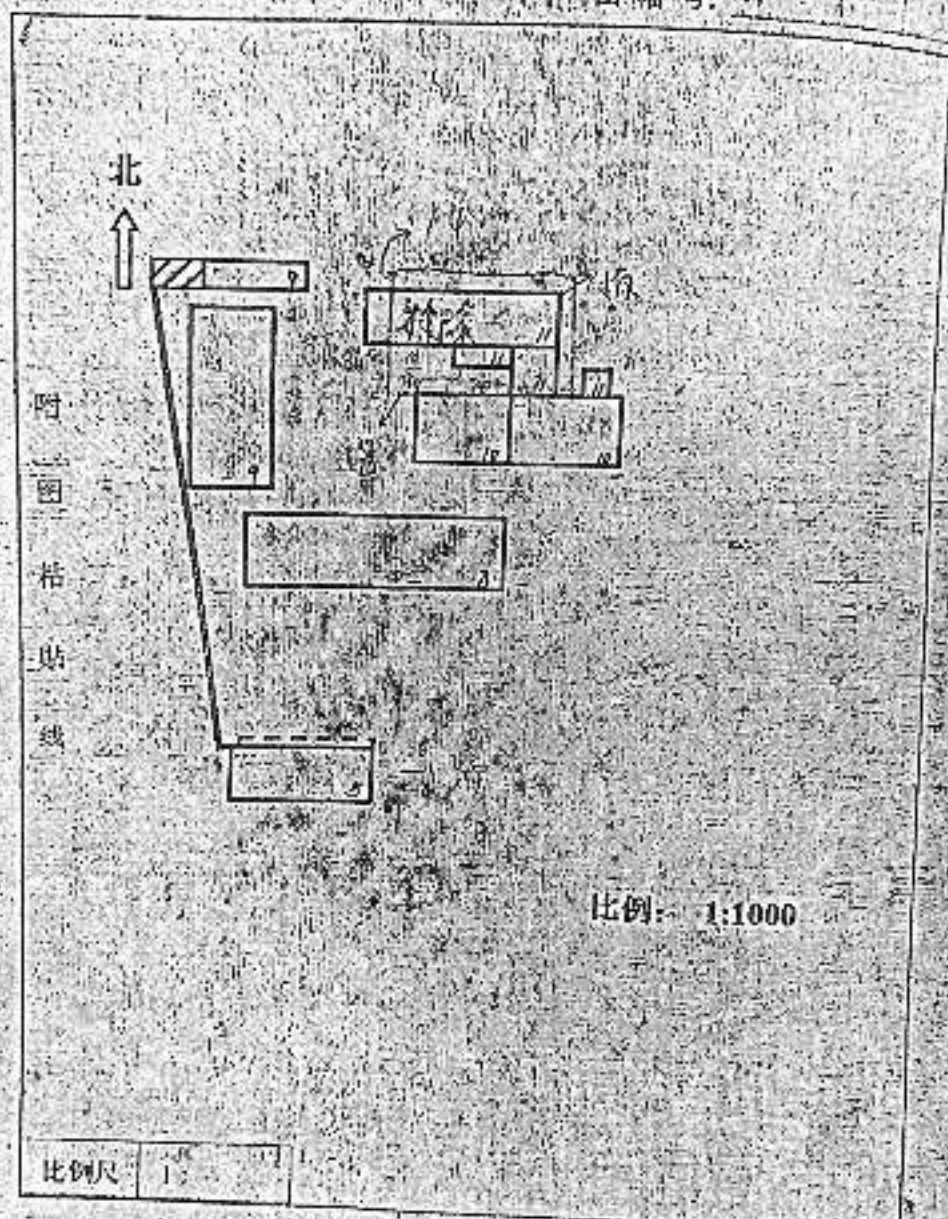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权证徒(谷阳)字第 001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谷阳镇六村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3		混合	壹	壹	194.06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房屋	194.06	2007.11.15	2008.11.15	2008.11.15
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房屋	194.06	2008.11.15	2009.11.15	2009.11.15
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房屋	194.06	2009.11.15	2010.11.15	2010.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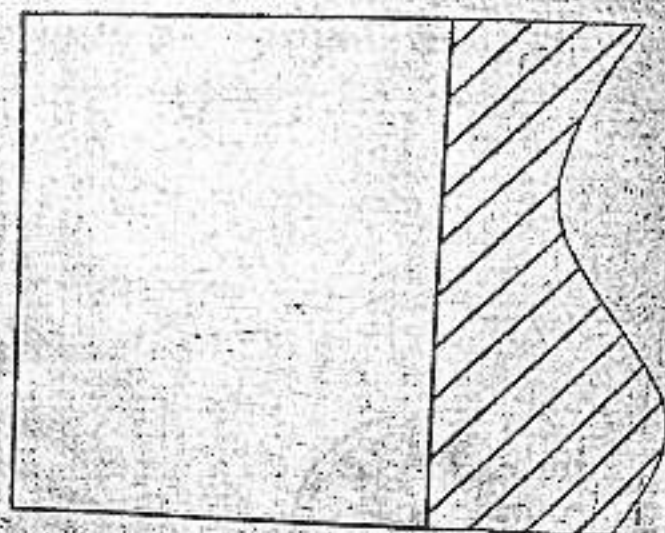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北
↑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 1:200

比例尺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2020) 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权利人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镇江市丹徒区恒顺大道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112036207GB00014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加工车间
面积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34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7.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348m ² 建筑物面积:407.24m ² 项目名称:150吨 建筑面积:407.24m ² 规划用途:加工车间



附图页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21120362076000014

土地权利人: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8.40-61.00 等

宗地面积: 4348.00

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簿系统专用章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6月8日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图日期: 2020年6月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6月8日

1:500

制图人: 赵明飞
审核人: 赵明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比例尺: 1 :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L2661G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面包车

所有人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443N5

江苏省镇江

车辆识别代号

LS4ASB2E3GG14038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HA5V00163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6-13

发证日期

201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沪A5582

机动车类型

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使用性质

检验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号牌号码

沪A5582

号牌号码

沪A5582



号牌号码

沪A5582

机动车类型

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使用性质

检验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

备注



32100297914

商标注册证

第 762326 号

商 标



注册人 镇江市恒丰船厂

注册人地址 江苏镇江市镇丹路德村

商 标 注 册 证

第 762326 号

商 标



注 册 人 镇江市恒丰厂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丹路范村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0 类



米、面粉、粉丝、面包、饼干、糕点、谷物制品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1995 年 8 月 2 日至 20



局长签发

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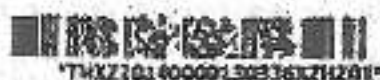
2720022030524

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兹核准第 762326 号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地址为：江苏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陆村。



- 注：1. 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2. 本证明标注的日期为转让注册的生效日期。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762326 号商标第 30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股权事宜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涉及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3.1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

有效;

4、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6、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06月22日



注: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股权事宜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涉及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3.1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6、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注: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因收购股权事宜而涉及到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3.1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1.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陈卫



资产评估师：

李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同金山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路56号6层615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7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序号：000144

发证时间：2016年12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陈卫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32180133

单位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18-06-14

年检信息: 通过 (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卫

本人印鉴: 陈卫

32180133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 2021-05-3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李德沁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32090004

单位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09-06-12

年检信息: 通过 (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21-05-11

资产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00.04	4,497.07	-2.97	-0.07
2 非流动资产	748.41	1,021.23	272.87	36.4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705.44	809.88	104.54	14.82
9 在建工程	22.79	22.79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1.07	179.40	168.33	1,520.8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9.10	9.1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5,248.45	5,518.35	269.90	5.14
21 流动负债	4,028.10	4,028.10	-	-
22 非流动负债	119.36	-	-119.36	-100.00
23 负债合计	4,146.06	4,028.10	-117.96	-2.8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2.39	1,490.25	387.86	35.18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烟台恒顺来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表2

共46页第2页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5,000,445.12	44,870,715.85	-29,729.47	-0.07
2	货币资金	9,788,341.02	9,788,341.0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账款	-	-	-	-
5	应收账款	6,088,957.25	6,088,957.25	-	-
6	预付款项	2,082,585.82	2,082,585.82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5,031,917.54	5,031,917.54	-	-
10	存货	20,062,879.99	20,035,150.52	-29,729.47	-0.15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1,937,713.53	1,937,712.50	-1.03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4,128.57	10,212,810.91	2,728,682.34	36.4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7,054,445.56	8,089,832.57	1,045,387.01	14.82
20	在建工程	227,920.71	227,920.71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110,745.07	1,794,041.20	1,683,296.13	1,519.95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51,016.43	91,016.43	40,000.00	78.41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52,484,573.69	55,183,526.56	2,698,952.87	5.1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46页第3页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260,996.51	40,260,996.51	-	-
33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659,948.84	659,948.84	-	-
37	预收款项	247,103.83	247,103.83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112,041.59	112,041.59	-	-
39	应交税费	-	-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35,241,801.85	35,241,801.85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637.68	-	-1,199,637.68	-100.00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637.68	-	-1,199,637.68	-100.00
53	六、负债总计	41,460,634.19	40,260,996.51	-1,199,637.68	-2.89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23,939.50	14,922,530.05	3,898,590.55	35.36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45-1

共46页第5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1	现金	1,201.82	1,201.82	-	-
3-1-2	银行存款	9,797,139.20	9,797,139.20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2	货币资金合计	9,798,341.02	9,798,341.02	-	-

评价人员：林强 谢震强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表3-1-1
共46頁第6頁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波澤古单位：鎮江恒順米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毛元

填表日期: 2021年6月8日

评估人员: 杨锦 谢露莎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3-4
共46页第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江苏恒顺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3,087,437.58	3,087,437.58			
2	镇江恒顺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496,552.00	496,552.00			
3	镇江恒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68,390.40	68,390.40			
4	汤文忠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145,288.93	145,288.93			
5	刘志军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78,935.00	78,935.00			
6	镇江市凤鸣粮油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08	1年内	825.00	825.00			
7	镇江家世界万友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110,457.43	110,457.43			
8	双峰镇新海社区包菜（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2,280.00	2,280.00			
9	镇江国泰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4,250.00	4,250.00			
10	镇江市德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22,183.85	22,183.85			
11	镇江恒和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1,440.00	1,440.00			
12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索家超市	销售款	2020.10	1年内	1,184.00	1,184.00			
13	京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13,350.00	13,350.00			
14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5,340.00	5,340.00			
15	双峰镇新海社区包菜（丹阳）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5,400.00	5,400.00			
16	三山香米宝源发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4,320.00	4,320.00			
17	华源超市	销售款	2020.10	1年内	3,230.00	3,230.00			
18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7,500.00	7,500.00			
19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1,970,355.20	1,970,355.20			
20	市高力粮油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16,200.00	16,200.00			
21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2,200.00	2,200.00			
22	江苏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05	1年内	20,000.00	20,000.00			
23	祥云老年公寓	销售款	2019.05	1-2年	17,220.00	17,220.00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表3-5
共46页第10页

灰評估單位：鎮江恒順米業有限公司

分類單位：人文地理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毛维

博覽日期：2021年6月8日

评估人员：林锦 谢震尧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3-8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共46页第1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租赁费	2023.04	1-2年	4,500.00	4,500.00	-	-	
2	代扣款	水分处理	2021.05	1年内	5,318.11	5,318.11	-	-	
3	一次过客户	设备款	2021.05	1年内	7,852.00	7,852.00	-	-	
4	陈文忠	往来款	2021.05	1年内	150,000.00	150,000.00	-	-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运费	2020.07	1年内	15,000.00	15,000.00	-	-	
6	丹阳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金	2020.03	1年内	5,000.00	5,000.00	-	-	
7	无锡市荣南学校农村配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1.04	1年内	800,000.00	800,000.00	-	-	
8	纪军峰	备用金	2021.01	1年内	50,000.00	50,000.00	-	-	
9	单国志	备用金	2020.01	1年内	10,000.00	10,000.00	-	-	
10	江苏粮油交易市场	购货款	2019.05	1-2年	3,550,000.00	3,550,000.00	-	-	
11	江苏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电费	2021.05	1-2年	12,400.00	12,400.00	-	-	
12	镇江市军粮供应中心	保证金	2021.01	1年内	646,085.20	646,085.20	-	-	
	合 计				5,236,755.31	5,236,755.31	-	-	
	减：坏账准备				284,837.77	284,837.77	-284,837.77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284,837.77			
	净 额				5,031,917.54	5,031,917.54	-	-	

评估人员：林蜀 谢霞峰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毛蜀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存货评估汇总表

表3-9
共46页第12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3-0-1	原材料	15,965,771.32	15,965,771.32	-	-
3-0-2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	-	-	-
3-0-3	在库低值易耗品	525,517.12	525,517.12	-	-
3-0-4	包装物（库存物资）	-	-	-	-
3-0-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3-0-6	产成品（库存商品）	3,571,591.55	3,541,862.00	-29,729.47	-0.83
3-0-6-1	产成品（开发产品）	-	-	-	-
3-0-6-2	产成品（出租开发产品）	-	-	-	-
3-0-7	生产成本	-	-	-	-
3-0-7-1	在产品（开发成本）	-	-	-	-
3-0-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	-	-
3-0-9	在用低值易耗品	-	-	-	-
3-0-10	委托代销商品	-	-	-	-
3-0-11	受托代销商品	-	-	-	-
3-0-12	未结算工程	-	-	-	-
3-0-13	周转材料	-	-	-	-
3-0					
3-0					
3-0					
3-0	存货合计	20,052,879.99	20,033,150.52	-29,729.47	-0.15
3-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0	存货净额	20,052,879.99	20,033,150.52	-29,729.47	-0.1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毛瑶

填表日期：2021年5月8日

评估人员：林强 谢珊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表3-9-1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共46页第13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illegible]

存货——在库低值易耗品评估明细表

表3-9-3
共46页第14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六瓣袋子	条	42035.00	0.70	29,227.70	42035.00	0.70	29,227.70	-	-	
2	5kg江南大米袋子	条	2305.00	0.99	2,289.95	2305.00	0.99	2,289.95	-	-	
3	10kg江南大米袋子	条	20609.00	0.74	15,325.32	20609.00	0.74	15,325.32	-	-	
4	25kg江南大米袋子	条	9303.00	1.04	9,716.82	9303.00	1.04	9,716.82	-	-	
5	5kg秋香米袋子	条	9431.00	1.18	11,106.42	9431.00	1.18	11,106.42	-	-	
6	10kg秋香米袋子	条	15589.00	1.20	18,737.04	15589.00	1.20	18,737.04	-	-	
7	0.5kg生态米袋子	条	2315.00	0.24	552.66	2315.00	0.24	552.66	-	-	
8	2.5kg*2生态米外袋	条	4410.00	1.59	7,024.73	4410.00	1.59	7,024.73	-	-	
9	5kg生态米两面袋子	条	23319.00	1.22	28,239.33	23319.00	1.22	28,239.33	-	-	
10	5kg生态米六面袋子	条	13934.00	1.12	15,512.66	13934.00	1.12	15,512.66	-	-	
11	10kg北匠山大米袋子	条	7158.00	0.75	5,383.77	7158.00	0.75	5,383.77	-	-	
12	25kg北匠山大米袋子	条	14398.00	1.04	14,997.42	14398.00	1.04	14,997.42	-	-	
13	5kg东北大米袋子	条	5067.00	1.14	5,791.91	5067.00	1.14	5,791.91	-	-	
14	10kg东北大米袋子	条	5588.00	1.21	6,745.95	5588.00	1.21	6,745.95	-	-	
15	2.5kg江南糯米袋子	条	1302.00	1.06	1,379.79	1302.00	1.06	1,379.79	-	-	
16	25kg江南糯米袋子	条	18220.00	1.06	20,429.25	18220.00	1.06	20,429.25	-	-	
17	5kg生态兴六面袋子	只	804.00	2.39	1,921.14	804.00	2.39	1,921.14	-	-	
18	50kg米编织袋	条	43559.00	0.87	38,034.99	43559.00	0.87	38,034.99	-	-	
19	50kg小袋编织袋	条	20063.00	0.85	17,136.13	20063.00	0.85	17,136.13	-	-	
20	50kg糯米编织袋	条	34106.00	0.86	29,189.04	34106.00	0.86	29,189.04	-	-	
21	牛皮袋	条	11545.00	0.89	10,269.01	11545.00	0.89	10,269.01	-	-	
22	1kg生态米真空袋子	条	2200.00	0.95	2,099.27	2200.00	0.95	2,099.27	-	-	
23	2.5kg生态米真空袋子	条	10001.00	0.55	5,538.30	10001.00	0.55	5,538.30	-	-	
24	5kg生态米六面真空袋子	条	2966.00	1.16	3,435.55	2966.00	1.16	3,435.55	-	-	

存货——在库低值易耗品评估明细表

表3-9-3
共46页第1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利米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25	25kg镇江香米袋子	条	18699.00	1.04	17,439.98	18699.00	1.04	17,439.98	-	-	
26	宝塘大米盆	只	4000.00	3.10	3,097.35	1000.00	3.10	3,097.35	-	-	
27	25KG生泰米纸盒	只	4901.00	0.84	4,134.39	4901.00	0.84	4,134.39	-	-	
28	吨袋	条	500.00	30.87	15,435.73	500.00	30.87	15,435.73	-	-	
29	10KG江南馒头（真空）	条	30299.00	1.63	64,234.52	30299.00	1.63	64,234.52	-	-	
30	10KG秋香馒头（真空）	条	10659.00	1.74	18,320.01	10659.00	1.74	18,320.01	-	-	
31	10KG3大米纸桶	只	3895.00	3.89	15,147.52	3895.00	3.89	15,147.52	-	-	
32	6KG4大米纸桶	只	2094.00	3.08	6,350.59	2094.00	3.08	6,350.59	-	-	
33	300g空白袋	只	3650.00	0.18	648.02	3650.00	0.18	648.02	-	-	
34	300g八面空白袋	只	24100.00	0.19	4,478.76	24100.00	0.19	4,478.76	-	-	
35	5KG3折米真空袋	条	18948.00	1.12	20,791.12	18948.00	1.12	20,791.12	-	-	
36	25KG恒丰香兴编织袋	条	13220.00	1.04	13,805.25	13220.00	1.04	13,805.25	-	-	
37	10KG恒丰香兴编织袋	条	12848.00	0.74	9,531.55	12848.00	0.74	9,531.55	-	-	
38	25KG恒利江南香袋了	条	13558.00	1.04	14,282.89	13558.00	1.04	14,282.89	-	-	
39	缝包线	个	256.00	16.71	4,278.83	256.00	16.71	4,278.83	-	-	
40	牛皮带	米	94.00	30.01	2,821.26	94.00	30.01	2,821.26	-	-	
41	缝纫机	台	3.00	346.33	1,038.98	3.00	346.33	1,038.98	-	-	
42	30米机砂棉及螺旋推进器	组	1.00	2,893.97	2,893.97	1.00	2,893.97	2,893.97	-	-	
43	前后进山料片套	只	3.00	265.68	797.03	3.00	265.68	797.03	-	-	
44	子机环形带	条	1.00	908.29	908.29	1.00	908.29	908.29	-	-	
45	黄油枪	把	1.00	160.57	160.57	1.00	160.57	160.57	-	-	
46	30寸米筛	张	26.00	47.87	1,244.80	26.00	47.87	1,244.80	-	-	
47	16寸压条	支	7.00	18.98	132.84	7.00	18.98	132.84	-	-	
48	20寸胶圈	个	4.00	470.33	1,881.33	4.00	470.33	1,881.33	-	-	
49	手拉葫芦	套	1.00	470.37	470.37	1.00	470.37	470.37	-	-	

存货——在库低值易耗品评估明细表

表3-9-3
共46页第1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		
									-		
合 计					525,517.12			525,517.12	-	-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毛珏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评估人员：林筠 谢霞琳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表3-9-6
共46页第17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1	糙米		公斤	681.00	3.69	2,549.66	891.00	3.17	2,183.52	-366.14	-13.97	
2	糯米		公斤	8,419.00	4.63	38,954.44	8419.00	4.39	36,565.91	-1,988.53	-5.10	
3	青糖		公斤	65,300.00	2.21	152,825.25	59300.00	1.87	136,377.66	-16,447.29	-10.76	
4	碎米		公斤	19,800.00	2.57	50,845.47	19800.00	2.57	50,909.22	63.75	0.13	
5	短超		公斤	40.00	1.38	55.14	40.00	1.37	54.96	-0.16	-0.28	
6	大糖		公斤	142,000.00	0.57	81,017.19	142000.00	0.55	78,536.32	-2,378.87	-2.94	
7	小葱		公斤	91,750.00	2.61	239,247.13	91750.00	2.30	239,731.08	-616.04	-0.22	
8	5KG江南大米		袋	116.00	22.66	2,617.00	116.00	23.95	2,779.37	161.37	6.17	
9	25KG江南大米		袋	3,539.00	105.40	373,330.23	3539.00	107.47	380,319.06	6,988.83	1.87	
10	5KG软香米		袋	336.00	23.00	7,728.26	336.00	29.37	9,935.01	2,206.75	28.54	
11	0.5KG生态米		袋	2,002.00	2.53	5,083.59	2002.00	4.80	9,760.23	4,716.64	93.15	
12	2.5KG生态米		袋	21.00	14.05	295.06	21.00	22.45	471.41	176.33	59.76	
13	5KG生态米两面		袋	1,485.00	23.74	35,253.77	1485.00	33.59	49,886.14	14,632.37	41.49	
14	5KG生态米六面		袋	134.00	29.02	3,888.48	134.00	51.23	6,864.24	2,975.76	76.53	
15	25KG北面山大米		袋	74.00	101.61	7,519.21	74.00	109.13	8,075.36	556.15	7.40	
16	2.5KG江南糯米		袋	95.00	15.15	1,438.94	95.00	17.90	1,700.44	261.50	18.17	
17	25KG江南糯米		袋	340.00	119.76	40,717.39	340.00	143.77	48,881.15	8,164.05	20.05	
18	50KG扬州米		袋	135.00	190.25	25,687.37	135.00	172.38	23,443.32	-2,444.55	-9.44	
19	25KG镇江香米		袋	210.00	107.44	22,562.93	210.00	101.32	21,278.03	-1,284.90	-5.69	
20	10KG江南大米（真空）		袋	18,454.00	45.28	844,083.38	18454.00	44.80	823,047.55	-31,045.83	-3.63	
21	10KG软香米（真空）		袋	1,048.00	45.12	47,266.33	1048.00	50.77	53,207.76	5,921.43	12.52	
22	糯米WG		公斤	3,000.00	3.89	11,644.62	3000.00	4.33	12,994.31	1,349.67	17.65	
23	大米WG		公斤	207,250.00	3.11	643,749.75	207250.00	3.17	657,895.75	14,146.54	2.20	
24	大米WG		公斤	13,980.00	4.04	56,452.73	13980.00	2.95	39,815.59	-16,637.14	-29.45	

存货一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表3-9-6
共46页第1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鼎米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25	25KG江都大米WG		袋	127.00	111.47	14,157.12	127.00	104.36	13,253.71	-903.41	-6.38	
26	10KG江南大米WG		袋	10.00	45.11	451.08	10.00	40.85	408.52	-42.56	-9.44	
27	25KG北面山大米WG		袋	3,952.00	100.74	398,243.01	3,953.00	97.31	384,682.44	-13,560.57	-3.41	
28	10KG江南大米（真空）WG		袋	555.00	48.45	27,061.00	555.00	43.98	24,588.64	-2,472.36	-9.20	
29	10KG软香米（真空）WG		袋	317.00	48.66	15,467.92	317.00	49.00	15,533.19	65.27	0.29	
30	10KG软香米WG		袋	472.00	42.91	20,252.28	472.00	49.30	23,288.32	3,036.04	14.89	
31	10KG北面山大米WG		袋	188.00	46.33	8,710.13	188.00	41.27	7,758.76	-951.37	-10.93	
32	25KG江南糯米WG		袋	656.00	113.04	74,741.50	656.00	117.31	76,959.44	2,217.94	2.97	
33	2.5KG江都糯米WG		袋	789.00	14.19	11,186.61	789.00	16.44	12,957.73	1,769.16	15.80	
34	5KG软香米WG		袋	1,329.00	22.86	30,356.65	1,329.00	30.21	40,120.58	9,763.93	32.16	
35	10KG恒丰香米WG		袋	428.00	39.10	16,738.25	428.00	35.47	15,182.14	-1,557.11	-9.45	
36	25KG恒丰香米WG		袋	1,048.00	94.45	103,703.56	1,048.00	98.32	96,975.11	-6,728.45	-6.45	
37	25KG江南香大米WG		袋	1,398.00	101.38	141,309.03	1,398.00	93.44	130,632.39	-10,676.30	-7.58	
38	5KG龙灯糯米WG		袋	195.00	24.22	4,722.09	195.00	27.21	5,306.90	583.81	12.38	
合 计				595,778.00		3,571,591.55	595,778.00		3,541,862.08	-29,729.47	-0.8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毛群

填表日期：2021年8月8日

评估人员：林蔚 谢露露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3-11
共46页第19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单位：浙江恒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仙单位负责人：毛瑞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評估人員：林鏡、謝震曜

非流动资产汇总表

表4
共46页第20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兴业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6	固定资产	7,054,445.66	8,000,832.97	1,045,387.01	14.82
4-7	在建工程	227,920.71	227,920.71	-	-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无形资产	110,745.87	1,734,041.20	1,683,295.33	1,519.96
4-13	开发支出	-	-	-	-
4-14	商誉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91,016.43	91,016.43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	合计	7,484,128.57	10,212,810.31	2,728,681.34	36.43

资产评估单位：毛明

报告日期：2021年6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46页第21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04,250.38	2,928,548.22	4,842,663.80	4,132,353.27	238,413.42	1,203,805.05	5.19	42.81
4-3-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55,788.39	2,160,771.04	3,361,220.92	3,437,432.26	304,441.53	1,306,728.22	8.33	50.49
4-3-2	固定资产-构筑物	947,461.99	757,837.18	881,433.88	714,814.01	-66,028.11	-52,823.17	-6.97	-5.89
4-3-3	固定资产-其他								
	设备类合计	5,038,842.66	4,125,887.34	5,110,670.00	3,917,475.30	-575,178.66	-208,418.04	-10.13	-5.05
4-3-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51,584.52	3,721,581.53	4,480,000.00	3,370,917.00	-301,884.52	-350,884.53	-11.89	-9.43
4-3-5	固定资产-车辆	207,155.36	125,154.37	254,300.00	254,300.00	47,144.62	129,115.63	22.76	103.12
4-3-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18,008.76	279,021.44	386,370.00	282,362.30	-21,638.76	13,340.66	-5.18	4.78
4-3-7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合计	10,291,099.04	7,054,445.56	9,953,333.80	8,099,832.57	-337,765.24	1,045,387.01	-3.28	14.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10,291,099.04	7,054,445.56	9,953,333.80	8,099,832.57	-337,765.24	1,045,387.01	-3.28	14.8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毛思

填表日期：2021年5月8日

固定资产—构筑物评估明细表

表4-6-2

共46页第23页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1日

评估单位: 镇江恒通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计量 单位	建筑面积 或体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东大门扩建-道路场地		2020.08				平方米	221.00								
2	东大门扩建-电动门		2020.08				米	13.00								
3	东大门扩建-门垛		2020.08				平方米	12.00	90,337.00	07,115.70				-8.00		
4	东大门扩建-门柱		2020.08				米	2.00								
5	车棚		2020.04				平方米	94.43	23,040.42	22,771.53						
6	水塔地坪		2014.05				平方米	525.00	132,223.82	108,284.25				3.41		
7	永定地坪建设费		2015.01				平方米	1,750.00	170,100.00	124,508.23				-18.42		
8	烟结构大烟	钢结构	2013.06				平方米	844.00	96,417.19	73,415.53				-12.60		
9	烟结构大烟	钢结构	2013.06				平方米		6,833.20	453.17						
10	烟结构大烟	钢结构	2012.06				平方米		45,000.00	27,356.74						
11	新建大棚	钢结构	2015.06				平方米	244.50	46,543.90	19,884.03				24.81		
12	新建大棚(地埋)		2018.01				平方米	81.00	47,583.85	42,338.85				-10.83		
13	新建大棚(地埋)		2018.09				平方米	45.00	62,527.43	48,398.03				-5.10		
14	新建大棚(地埋)		2020.11				平方米	28.57	34,947.36	34,117.38				2.70		
15	新建大棚(地埋)		2020.11				平方米	45.00								
16	平台楼梯	钢结构	2021.03				米	24.00	29,529.66	29,291.92				-0.72		
17	平台	钢结构	2021.03				平方米	12.00								
18	钢结构棚顶	钢结构	2020.11				平方米	151.25	45,633.09	44,440.56				-11.57		
19	围墙	砖砌	2018.09				平方米	93.00	107,783.17	104,736.56				0.47		
20	外墙涂料出新	砖砌	2018.09				平方米	2,177.00								
合 计																
合 计									847,451.99	767,837.16						
合 计									847,451.99	767,837.16	881,433.38		774,974.01	-6.89		

评估人员: 程爱群 陈斌

评估单位负责人: 毛明
评估日期: 2021年9月9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4
共46页第24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烘房			台	2	正常使用	2008.08	2008.08	36,080.00	1,233.38	29,800.00	15%	29,800.00	4,070.00	2.62	
2	动力泵			组	4	正常使用	2008.04	2008.04	5,000.00	250.40	3,600.00	15%	3,600.00	525.00	1.10	
3	扒谷机			台	1	正常使用	2008.04	2008.04	28,600.00	1,475.00	21,200.00	15%	21,200.00	3,180.00	1.16	
4	立式封口机			台	1	正常使用	2010.11	2010.11	7,284.96	363.25	6,200.00	15%	6,200.00	930.00	1.56	
5	粮食色选机	FSXW-320A	合肥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11.01	2011.01	110,253.41	5,612.82	98,400.00	15%	98,400.00	14,310.00	1.70	
6	糯米机		合肥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2.11	2012.11	1,730.00	332.86	1,400.00	30%	1,400.00	420.00	0.28	
7	转动输送机	YL350*10m	杭州丰利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3.11	2013.11	17,848.72	5,160.36	9,700.00	40%	9,700.00	3,630.00	-0.25	
8	亿温升米机	CTW300N	武汉中远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正常使用	2015.04	2015.04	51,327.43	21,684.53	42,500.00	40%	42,500.00	17,000.00	-0.22	
9	秋粮度风米机	CFM16M	武汉中远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5.04	2015.04	28,318.68	11,852.71	20,400.00	38%	20,400.00	7,966.00	-0.33	
10	12A去石机	12A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5.05	2015.05	11,051.85	4,753.70	15,000.00	40%	15,000.00	5,000.00	0.28	
11	提升机	S30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3	正常使用	2015.05	2015.05	82,306.83	35,523.98	24,800.00	40%	24,800.00	9,920.00	-0.72	
12	石风机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2	正常使用	2015.05	2015.05	7,078.65	3,044.14	5,100.00	40%	5,100.00	2,040.00	-0.33	
13	粮食色选机	ESXW-320A	合肥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15.05	2015.05	91,451.17	30,323.88	97,300.00	40%	97,300.00	38,520.00	-0.01	
14	圆筒初清筛	125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5.06	2015.06	13,616.21	5,893.74	18,600.00	40%	18,600.00	6,640.00	0.11	
15	振动筛分器	200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5.06	2015.06	18,600.42	8,234.38	19,800.00	40%	19,800.00	6,720.00	-0.15	
16	不锈钢输送机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正常使用	2015.06	2015.06	5,128.21	2,245.61	3,900.00	40%	3,900.00	1,560.00	-0.31	
17	重力筛分器	100x16C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5.06	2015.06	20,363.99	8,313.30	25,000.00	40%	25,000.00	9,200.00	0.03	
18	气动振筛分器	MD2251B	浙江全和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5.07	2015.07	27,276.11	12,422.08	19,500.00	43%	19,500.00	8,385.00	-0.33	
19	电磨设备	更胜磨400x200	在建工程结转	套	1	正常使用	2015.12	2015.12	306,766.35	148,394.53	265,600.00	55%	265,600.00	146,025.00	-0.02	
20	精选机	MS350-8M	江苏海陵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6.01	2016.01	14,358.97	7,032.71	10,600.00	45%	10,600.00	5,065.00	-0.28	
21	绿包机	CK35-2C	常熟市成发包装厂	台	1	正常使用	2016.08	2016.08	2,664.10	1,427.30	1,800.00	54%	1,800.00	972.00	-0.32	
22	黄包包装机	TC3-8F35	江苏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6.09	2016.09	147,954.02	83,171.34	106,200.00	54%	106,200.00	57,343.00	-0.31	
23	2级提升机	S30	江苏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6.12	2016.12	27,233.34	15,217.36	24,800.00	53%	24,800.00	13,540.00	-0.25	
24	仓库除冷设备	ZB33	上海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	2	正常使用	2017.04	2017.04	64,957.26	39,769.25	28,100.00	50%	28,100.00	15,575.00	-0.48	
25	定包包装机	TC3-50FE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2	2018.02	35,937.44	24,814.00	31,000.00	68%	31,000.00	21,080.00	-0.15	
26	提升机	S30	湖南湘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2	2018.02	7,350.43	5,081.02	5,900.00	68%	5,900.00	4,488.00	-0.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4

共46页第25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7	电子定量包装秤	DCS-50PB-B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4	2018.04	49,572.85	26,052.00	44,200.00	60%	-4.13	
28	电动流量秤	DCS-50LD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正常使用	2018.04	2018.04	43,588.74	30,821.54	49,400.00	59%	0.11	
29	提升机	N10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正常使用	2018.05	2018.05	14,616.39	10,429.99	8,300.00	70%	-4.53	
30	提升机	N10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7,727.27	5,596.23	6,500.00	73%	-4.14	
31	白米分级筛	WUP120x4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18,181.82	11,898.01	11,500.00	73%	-4.28	
32	属板合斗	100T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3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347,863.24	261,476.04	348,900.00	73%	0.03	
33	成品合斗	120T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4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638,564.48	466,059.52	663,600.00	73%	0.07	
34	大罐合斗	50T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123,981.83	89,502.20	128,300.00	73%	0.07	
35	筛分设备	每小时38立方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3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145,481.56	107,325.35	132,700.00	73%	-3.10	
36	提升机	N30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4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116,655.57	84,340.32	24,800.00	73%	-0.79	
37	镀锌式压榨机	0.46/31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6	2018.06	51,282.04	37,072.74	50,000.00	64%	-1.14	
38	风网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18.07	2018.07	50,000.00	36,541.78	43,700.00	73%	-0.03	
39	配包柜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8	2018.08	16,810.34	12,418.70	15,900.00	78%	-0.00	
40	除冲除尘设备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8.08	2018.08	39,655.17	19,563.26	44,200.00	74%	0.67	
41	电子定量包装秤	DCS-25H03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19.03	2019.03	47,413.79	37,654.43	42,600.00	79%	-3.11	
42	小型输送机	2米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6	正常使用	2019.04	2019.04	8,820.36	7,164.85	9,600.00	79%	0.06	
43	除尘装置设备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19.04	2019.04	30,088.50	24,133.50	31,000.00	79%	0.01	
44	小型吸粮机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9.08	2019.08	6,802.65	5,765.00	7,000.00	84%	0.02	
45	提升机	N10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6	正常使用	2019.09	2019.09	253,919.48	215,052.47	27,400.00	84%	-0.89	
46	卧式双辊筛光机	MP-6135D+2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9.09	2019.09	68,807.34	57,812.57	63,100.00	84%	-0.23	
47	数字色选机	SC448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9.09	2019.09	217,676.00	183,212.40	207,800.00	84%	-0.05	
48	提升机	N10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9.09	2019.09	16,076.55	16,013.96	16,300.00	84%	-0.17	
49	叉车	CPD16-HF311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19.09	2019.09	102,518.47	86,377.06	104,900.00	84%	0.02	
50	输送机	6米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1	2020.01	5,401.77	4,717.51	5,800.00	88%	0.35	
51	输送机	10米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1	2020.01	10,417.70	8,898.18	9,700.00	88%	0.35	
52	输送机	12米	常州中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3	2020.03	13,836.31	12,275.25	11,700.00	86%	-0.1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4
共46页第26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53	真空包装机	DGS-10P15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3	2020.03	116,044.25	102,293.47	106,200.00	89%	106,200.00	94,518.00	-0.08	
54	提升机	PT0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3	2020.03	16,292.04	17,153.82	15,900.00	89%	15,900.00	14,151.00	-0.10	
55	白米分选筛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20.04	2020.04	16,500.00	16,588.02	17,700.00	89%	17,700.00	16,753.00	-0.05	
56	粉碎机	13米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套	1	正常使用	2020.04	2020.04	14,000.00	12,668.21	12,700.00	89%	12,700.00	11,303.00	-0.10	
57	米筛分斗	E0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套	2	正常使用	2020.04	2020.04	134,548.91	120,868.83	130,900.00	90%	130,900.00	117,810.00	-0.02	
58	电动托盘输送机	US015	江苏金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5	2020.05	5,164.89	5,006.21	5,200.00	88%	5,200.00	5,458.00	0.03	
59	电动托盘输送机	QD015	江苏金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5	2020.05	3,194.89	5,006.21	3,200.00	88%	3,200.00	5,458.00	0.03	
60	抽湿谷板车	0.5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辆	1	正常使用	2020.05	2020.05	2,897.57	2,522.38	2,800.00	86%	2,800.00	2,464.00	-0.06	
61	抽湿谷板车	0.5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辆	1	正常使用	2020.05	2020.05	2,897.83	2,522.38	2,800.00	86%	2,800.00	2,464.00	-0.06	
62	抽湿谷板车	0.5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辆	1	正常使用	2020.05	2020.05	2,897.83	2,522.38	2,800.00	86%	2,800.00	2,464.00	-0.06	
63	抽湿谷板车	0.5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辆	1	正常使用	2020.05	2020.05	2,897.83	2,522.38	2,800.00	86%	2,800.00	2,464.00	-0.06	
64	无油空压机	PA-0.9/10B-Q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8	2020.08	17,373.45	15,855.88	17,300.00	93%	17,300.00	16,065.00	0.01	
65	动力泵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8	2020.08	21,799.51	20,219.79	21,200.00	94%	21,200.00	19,928.00	-0.01	
66	小功率电动机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09	2020.09	84,402.65	78,057.13	84,100.00	94%	84,100.00	79,054.00	-0.03	
67	2T前移式叉车	QD0520-AC15-T	杭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60,813.47	57,280.17	60,800.00	94%	60,800.00	56,954.00	-0.01	
68	输送机	8米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8,174.31	8,885.90	8,800.00	94%	8,800.00	8,272.00	-0.05	
69	55T粮仓斗	65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80,817.26	76,149.72	81,300.00	89%	81,300.00	77,235.00	0.01	
70	65T粮仓斗	65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80,817.26	76,149.72	81,300.00	89%	81,300.00	77,235.00	0.01	
71	输送机	5米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5,504.59	5,169.53	4,900.00	93%	4,900.00	4,505.00	-0.11	
72	输送机	5米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5,504.58	5,169.52	4,900.00	94%	4,900.00	4,606.00	-0.11	
73	输送机	6米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0	2020.10	5,605.50	6,239.47	5,800.00	94%	5,800.00	5,452.00	-0.13	
74	提升机及筛分斗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1	2020.11	142,489.56	135,730.84	142,600.00	89%	142,600.00	135,375.00	-0.03	
75	大米食味计	尼克品PS170-16	江苏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2	2020.12	79,646.02	75,463.37	79,600.00	97%	79,600.00	77,212.00	0.01	
76	打包机	2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2	2020.12	37,118.27	35,648.97	37,200.00	97%	37,200.00	36,084.00	0.01	
77	好粮仓过筛斗	4T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0.12	2020.12	58,324.77	54,066.27	55,900.00	89%	55,900.00	55,762.00	0.03	
78	除生设备		常州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2	2021.02	35,246.55	34,408.43	35,400.00	98%	35,400.00	34,692.00	0.0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 4-6-4

共46页第27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	成新率%	净值		
79	数字合成机	Boxer-448 (sc-043)	安徽快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305,339.43	305,897.42	316,200.00	99%	316,039.00	0.02	
80	配电柜		江苏海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21,189.38	21,021.63	21,200.00	98%	20,888.00	-0.00	
81	冷干机	60P	苏州松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5,282.04	5,250.14	5,300.00	98%	5,247.00	-0.00	
82	抛丸机水箱	2*1.5*2.5	常州松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19,937.06	19,749.48	19,900.00	98%	19,701.00	-0.00	
83	提升机	V10	常州松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12,800.56	12,899.24	12,700.00	98%	12,573.00	-0.01	
84	提升机	V10	常州松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12,800.56	12,899.24	12,700.00	98%	12,573.00	-0.01	
85	提升机	V10	常州松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正常使用	2021.04	2021.04	12,800.56	12,899.24	12,700.00	98%	12,573.00	-0.01	
	计								5,061,684.52	3,721,061.53	4,450,000.00		3,370,817.00	-9.43	
	请见各减值准备														
	计								5,061,684.52	3,721,061.53	4,450,000.00		3,370,817.00	-9.43	

核評定単位填教人：三浦

填表日期: 2021年6月3日

评估人民：扶老 谢露端

固定资产——车辆明细表

表4-6-5
共46页第28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本公司在荷蘭、英國、日本及中國設有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益豐源 紹興 五仁 洋貨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毛碧

提交日期: 2021年6月8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5
共46页第29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源米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hp电脑	PRG2000	惠普	台	1	2012.04	2012.04	3,580.00	-	2,780.00	418.50	15%	
2	电脑水位测定仪		杭州中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台	1	2012.11	2012.11	1,400.00	47.83	1,150.00	172.50	16%	2.82
3	空调	KFR-72LW/N8FD13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3.11	2013.11	5,100.00	174.26	3,880.00	583.50	15%	2.35
4	空调	KFR-35GW/35588AAC-A2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2014.04	2014.04	5,600.00	280.00	8,200.00	1,008.00	15%	2.80
5	空调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2014.04	2014.04	5,490.00	274.50	5,380.00	837.00	15%	2.05
6	电脑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4.08	2014.08	4,081.28	204.08	3,460.00	517.50	15%	1.54
7	空气净化器	BLUEAIR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5.05	2015.05	5,127.55	256.37	5,040.00	1,360.50	27%	4.31
8	电脑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5.08	2015.08	2,478.53	123.59	2,790.00	55.50	25%	0.55
9	监控系统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5.09	2015.09	8,597.78	429.40	8,230.00	2,304.40	25%	4.36
10	电脑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2016.05	2016.05	5,400.00	2,323.31	5,580.00	837.00	15%	-0.54
11	电脑	惠普201X	惠普	台	1	2016.05	2016.05	2,703.13	1,161.72	2,790.00	418.50	15%	-0.84
12	打印机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6.05	2016.05	1,384.52	69.23	1,280.00	192.00	15%	1.77
13	空调	KFR-35GW/N8FAA3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3	2016.05	2016.05	9,074.38	453.72	10,080.00	3,628.50	38%	7.00
14	投影机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7.03	2017.03	2,645.57	552.00	2,210.00	640.50	25%	0.16
15	空调	KFR-35GW/N8FAA3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2017.06	2017.06	7,410.92	1,857.50	8,720.00	3,350.00	50%	0.77
16	打印机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7.06	2017.06	1,410.25	350.75	1,380.00	422.40	33%	0.17
17	笔记本电脑		北京联想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7.10	2017.10	4,985.00	1,555.55	3,810.00	1,447.50	38%	-0.09
18	空调格力	KFR-35GF	格力	台	1	2018.08	2018.08	2,321.53	1,100.46	2,690.00	1,305.00	64%	0.18
19	检测仪（成皮）	带蓝牙快速检测仪	南京德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18.08	2018.08	25,862.07	12,348.18	24,590.00	12,838.50	52%	0.04
20	电脑	HP2303SFF	惠普	台	1	2018.11	2018.11	4,111.15	2,150.41	3,460.00	1,932.00	55%	-0.10
21	电脑	天逸510P70	联想	台	1	2018.04	2018.04	4,214.88	2,346.22	3,450.00	2,055.50	59%	-0.13
22	Dell电脑（1台）		戴尔	台	1	2018.04	2018.04	3,315.58	2,005.00	2,790.00	1,755.00	64%	-0.11
23	Dell电脑（1台）		戴尔	台	1	2018.04	2018.04	3,781.08	2,272.31	3,450.00	2,208.00	64%	-0.03
24	Dell电脑（1台）		戴尔	台	1	2018.04	2018.04	3,781.08	2,272.31	3,450.00	2,208.00	64%	-0.03
25	爱普生打印机（1台）		爱普生	台	1	2018.05	2018.05	1,504.42	908.52	1,280.00	819.20	64%	-0.10
26	打印机		爱普生	台	1	2018.05	2018.05	1,504.42	932.74	1,280.00	832.00	65%	-0.11
27	电脑		镇江市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8.05	2018.05	3,781.08	2,351.58	3,450.00	2,242.50	65%	-0.04
28	打印机		爱普生	台	1	2018.05	2018.05	1,504.42	902.76	1,280.00	832.00	65%	-0.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6
共46页第33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恒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原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9	配电箱	JXF	江苏瑞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18.03	2019.09	24,267.75	11,450.35	24,340.00	79%	19,228.60	0.08	
30	Dell台式电脑		戴尔	台	1	2018.10	2019.10	3,208.05	1,644.85	2,790.00	73%	2,035.70	0.24	
31	佳能打印机		佳能	台	1	2020.05	2020.06	1,221.24	834.46	1,150.00	82%	943.00	0.13	
32	峰凌搅拌机		广东峰凌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20.05	2020.06	1,500.00	1,285.32	1,890.00	87%	1,615.20	0.25	
33	格力空调	3匹柜机	格力	台	1	2020.08	2020.06	3,598.05	2,794.93	3,890.00	87%	3,384.30	0.21	
34	台式电脑		深圳市大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0.08	2020.09	2,920.35	2,072.84	2,920.00	84%	2,462.80	0.18	
35	美的挂机空调	2匹挂机	美的	台	1	2020.07	2020.07	3,451.23	2,904.83	3,190.00	86%	2,807.20	-0.03	
36	格力空调	3匹柜机	格力	台	1	2020.07	2020.07	4,003.05	3,369.25	3,990.00	86%	3,423.20	0.02	
37	美的空调	2匹挂机	美的	台	1	2020.07	2020.07	3,518.23	2,669.67	3,190.00	86%	2,807.20	-0.05	
38	美的空调	2匹挂机	美的	台	1	2020.07	2020.07	3,518.23	2,669.67	3,190.00	86%	2,807.20	-0.05	
39	美的空调	2匹挂机	美的	台	1	2020.07	2020.07	3,518.23	2,669.67	3,190.00	86%	2,807.20	-0.05	
40	美的空调	2匹挂机	美的	台	1	2020.07	2020.07	3,518.23	2,669.67	3,190.00	86%	2,807.20	-0.05	
41	格力空调柜机	3匹柜机	格力	台	1	2020.08	2020.08	4,330.28	3,718.34	4,340.00	89%	3,892.60	0.04	
42	电子汽车衡	60T	浙江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18.03	2020.05	122,458.10	110,708.24	114,160.00	82%	105,027.20	-0.08	
43	美的空调	2匹挂机	美的	台	1	2020.08	2020.05	3,628.32	3,111.27	3,630.00	90%	3,267.00	0.05	
44	激光条码机	D803230W		台	1	2018.08	2020.11	27,256.94	22,941.02	24,790.00	90%	22,352.00	-0.03	
45	LED屏	户外P4		台	1	2020.11	2020.11	40,026.72	33,614.87	39,320.00	92%	36,654.40	0.09	
46	台式电脑			台	1	2020.11	2020.11	4,300.68	3,819.59	4,290.00	90%	3,851.00	0.07	
47	爱普生打印机			台	1	2020.12	2020.12	1,675.22	1,357.37	1,500.00	91%	1,355.00	-0.00	
48	电脑			台	1	2020.12	2020.12	3,433.53	2,990.58	3,430.00	91%	3,121.30	0.05	
49	打印机	P1103	惠普	台	1	2020.12	2020.12	1,132.74	953.28	1,260.00	91%	954.50	-0.02	
50	投影机			台	1	2020.12	2020.12	1,592.82	1,352.79	1,590.00	91%	1,448.90	0.05	
51	电子天平	FA1034B		台	1	2021.03	2021.03	1,675.22	1,422.08	1,580.00	95%	1,500.00	0.01	
52	鼓风干燥箱	DHG-9013A		台	1	2021.04	2021.04	1,734.51	1,553.74	1,730.00	97%	1,678.10	-0.01	
53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21.04	2021.04	2,952.00	2,672.16	2,920.00	97%	2,832.40	-0.01	
54	电脑			台	1	2021.05	2021.05	3,662.00	3,090.00	3,670.00	90%	3,556.00	-0.02	
55	沙发			套	1	2020.09	2020.09	3,000.00	2,620.00	3,010.00	90%	2,700.00	0.03	
56	电脑桌办公桌			张	1	2021.01	2021.01	4,135.00	3,674.04	4,070.00	91%	3,625.90	-0.0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5-6
共46页第31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兴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合 计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418,008.78	279,021.44	388,370.00		4.73	
合 计								418,008.78	279,021.44	388,370.00		4.78	

评估人员：林筠 谢晨峰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毛曙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表 4-7-1

共46页第33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渣评估单位：浙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鲁结构大榭工程				70%	227,920.71	227,920.71	-		
合 计						227,920.71	227,920.71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227,920.71	227,920.71	-		

總評估單位填表人：毛瑋

發表日期: 2021年6月8日

评估人员: 谢霞娟 蔡说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核評估單位：漢江包裝廠業主：漢江包裝廠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毛瑒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评估人员：谢雪婷 陈洁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表4-15
共46页第37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表批门面房费(2021-01-2022.12)	2021.01	112,441.83	24.00	91,016.43	19.00	91,016.43	-		
	合 计		112,441.83		91,016.43		91,016.43	-		

评估人员: 林强 谢德易

校评估单位负责人：毛瑞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共46页第38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639,948.84	639,948.84	-	-
5-5	预收款项	247,103.83	247,103.83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112,041.39	112,041.39	-	-
5-7	应交税费	-	-	-	-
5-8	应付利息	-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35,241,901.95	35,241,901.95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40,280,996.51	40,280,996.51	-	-

评估人员：杨路 谢露莎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毛明

填表日期：2021年6月6日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5-1
共46页第39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评估人员: 林筠 谢露娟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毛石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5-4
共46页第40页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illegible]

校译与单宣博求人 毛坤

显示日期: 2021年6月8日

評估人員：林煒 謝建陽

预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同登斗室別以吾輩論其功罪 一〇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毛培
填表日期：2021年6月6日

评估人员：林强 叶露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	2021.05	72,506.99	72,506.99	
2	住房公积金	2021.05	39,152.00	39,152.00	
3	工会经费	2021.05	304.00	304.00	
合 计			112,041.99	112,041.99	

被評估單位填表人：毛碧
填表日期：2021年6月8日

移住者 移住者 移住者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
共46页第43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镇江市丹徒区粮食购销总公司	稻谷款	1年内	15,620,100.00	15,620,100.00	
2	镇江市丹徒区天丰稻米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1年内	100,000.00	100,000.00	
3	常州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质保金	1年内	42,988.93	42,988.93	
4	计通运费	运费	1-2年	148,028.45	148,028.45	
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年	14,757,844.11	14,757,844.11	
6	绍伟俊	购货款	1年内	20,046.00	20,046.00	
7	一次垫供应商	购货款	1-2年	3,547,750.00	3,547,750.00	
8	丹阳市延陵镇东梁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1-2年	120,000.00	120,000.00	
9	朱官林	保证金	1年内	50,000.00	50,000.00	
10	丹徒区新城大村房屋维修服务部	质保金	1年内	5,167.00	5,167.00	
11	江苏镇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内	10,000.00	10,000.00	
12	镇江市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1年内	63,592.14	63,592.14	
13	镇江市丹徒区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1-2年	17,971.81	17,971.81	
14	江苏年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内	300,000.00	300,000.00	
15	镇江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年	10,000.00	10,000.00	
16	镇江市三茅街道恒南村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1-2年	10,000.00	10,000.00	
17	镇江市润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内	400,000.00	400,000.00	
18	镇江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费	1年内	8,000.00	8,000.00	
19	镇江市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年内	4,122.81	4,122.81	
20	吴红群	保证金	1年内	1,251.00	1,251.00	
21	镇江亿美装饰有限公司	质保金	1年内	5,000.00	5,000.00	
22	安徽永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款	1年内	1,200.00	1,2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
共46页第4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合 计				35,241,501.85	35,241,501.8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毛珏

填表日期：2021年6月6日

评估人员：林斌 谢震娣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表 6-7

共46页第46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illegible]

被评单位世博友人 毛明

生成日期: 2021年6月8日

评估人员：林鹤 高震强